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二、畢業論文（六學分）。
- 三、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五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六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通過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四、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五、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七條 程式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程式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參加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

二、碩士班入學後，參加 CPE 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或累計通過三題以上。

三、通過本系舉辦之程式會考。

三、曾參加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程式能力測驗並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八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十二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八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十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一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四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五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報告發表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報告發表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 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二、 以專利作為研究報告發表，須提出智慧財產局受理證明，指導教授須為發明人之一，且每項專利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第十八條 碩士生需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三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